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推薦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

108年12月1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稱本院）為配合國家政策輔導具創新、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，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管理辦法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申請者應具備資格

- （一）依我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，以非公開發行者為限。
- （二）通過本院共同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三）通過本院優惠貸款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- （四）曾接受本院各處輔導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- （五）其他經本院評估具創新創意之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。

三、推薦原則

由本院推薦之公司，係以經審查認定具有創新、創意構想及具未來發展潛力者。

四、應備文件

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- （二）營業計畫書（附件二）
- （三）依公司法登記之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函文。
- （四）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（公司資本額超過新臺幣 3,000 萬元者，檢附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）及近期財務相關資料。
- （五）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無欠稅、跳票之證明文件。
- （六）公司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（含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）、非訴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
- （七）負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情事之聲明書（附件三）

- (八)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(附件四)
- (九)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
- (十) 第一至九項文件應檢具一式六份，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於每份計畫書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文件如為影本，需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、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(十一)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院得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

- (一) 受理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(附件五)
- (二) 為審查申請案件之專業性與公平性，由本院審議委員會依照櫃買中心相關要點進行創新創意計劃審查，並決議是否給予推薦。
- (三) 由審議委員就營業計畫書之創新創意、研發能力及智慧財產權管理、市場與競優劣勢、產業發展之貢獻度，依據「產業專家對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」(附件六)，充分說明及評估公司具創新、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具體理由，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即為同意推薦公司，反之則否。
- (一) 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由本院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單位，審查結果具創新創意之公司由本院出具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(附件七)

六、其他應注意 (配合) 事項

- (一) 受推薦單位三年內應配合本院辦理成效追蹤及相關成果發表。
- (二) 受推薦單位未經本院書面同意，不得以「文化內容策進院」或類似之推薦名義，作為募款、業務推廣、經營績效、獲利保證、宣傳或其他非核定用途之行為。
- (三) 依本作業要點核定之推薦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：「受推薦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撤銷或廢止原推薦處分，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。」
 1. 檢送之申請文件、報告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2. 實際營業與計畫書內容有嚴重落差。

3.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輔導作業、公告終止登錄創櫃板、停止透過創櫃板籌資資格。

4. 違反本作業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 受推薦單位自收受本院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，推薦函及「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」失其效力。

七、服務窗口

(一)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金融處」〔地址：11072 臺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 松菸文創園區／製菸工廠；洽詢電話：02-27458161〕。

(二) 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收文所載日期為準。

(三) 相關申請書、表格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 www.taicca.tw）。

八、後續追蹤

經本院推薦後成功登錄創櫃板之公司，本院將定期追蹤；未經本院推薦之公司將納為輔導對象。

附件二

營 運 計 畫 書
(公司名稱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目錄

壹、公司概況

- 一、基本資料
- 二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營團隊
- 三、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之創意、創新構想與內容說明
- 四、財務狀況

貳、產品與服務開發能力與智慧財產權管理

- 一、產品與服務開發能力說明
- 二、智慧財產權管理方式

參、市場與競爭優劣分析

- 一、目標市場
- 二、國內、外競爭對手與競爭優劣分析
- 三、公司營運風險

肆、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及預估經費規劃

伍、公司所需之輔導與協助暨結語

聲 明 書

本人_____，茲為申請登錄創櫃板之創新創意公司，聲明本人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要點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 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 - 三、曾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 - 四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 - 五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 - 六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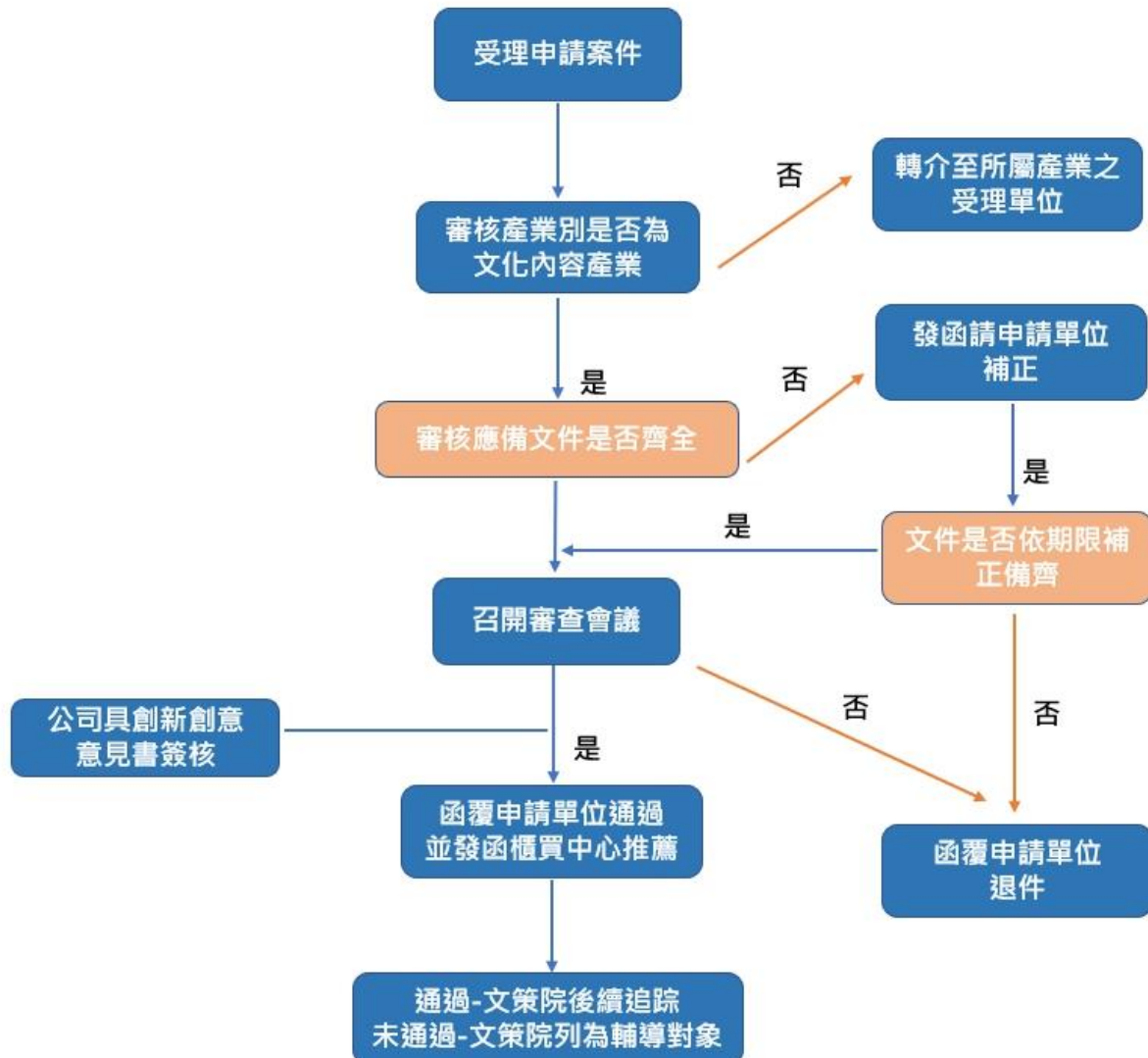
聲 明 書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，本公司檢具之「申請登錄創櫃板申請書」及附件所載事項，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；如有虛偽或隱匿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受理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

➤ 應備文件 (一式六份)

1. 申請表
2. 營運計畫書
3. 依公司法登記之變更登記表及核准函文
4. 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
5. 無欠稅、跳票之證明
6. 最近二年內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、非訴訟、行政處分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之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。
7.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
8.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
9. 其他

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評述意見
一、該公司之主要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創新或創意性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二、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掌握主要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之關鍵技術或 KNOW-HOW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三、該公司之主要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市場性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四、該公司與競爭對手相較，是否具競爭優勢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五、該公司之主要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是否具未來發展潛力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六、該公司對其主要技術、產品、營運模式之未來發展時程規畫是否可行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七、該公司經營團隊是否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判斷	

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

推薦公司名稱：	
登記資本額：	實收資本額：
主要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：	
審查依據：【請敘明經推薦機關(單位)內部書面審查或審議會議通過】	
審查意見： (一)該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具備創新、創意概念： 【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創新、創意概念】 (二)該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具發展潛力： 【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所具備之未來發展潛力】 (三)該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未來發展之時程規劃具可行性： 【請敘明推薦公司之技術、產品或營運模式預計未來發展之時程尚具可行性】 (四)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：	
其他建議或補充說明事項：	

註：公司自取具本意見書起 60 日內未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，
本意見書失其效力。

出具意見機關(單位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